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5號

原告 黃博盛

陳美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陳虹均律師

被告 陳正岳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現法務部○○○○○○○○執行中)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2號），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黃博盛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柒仟叁佰陸拾貳元、原告陳美伶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及均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原告黃博盛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陳美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黃博盛、陳美伶分別以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元、陸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柒仟叁佰陸拾貳元、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黃博盛、陳美伶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

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4日凌晨4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黃宥軒及訴外人陳昆輝，自新北市中和區出發欲前往墾丁，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凌晨5時5分許，行經新竹縣○○鎮○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82公里400公尺處內側車道處，未注意其行車速度已逾該路段速限每小時110公里之限制，貿然以每小時130多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致車輛失控偏離車道，不慎衝撞內側護欄後造成車輛翻滾，嗣停於中線車道，乘坐於後座之黃宥軒亦因未繫妥安全帶，遂被拋出車外，因而受有頭胸部鈍挫傷及肋骨骨折導致顱內出血、氣血胸併中樞神經性休克之傷害，經送醫急救，於同年月15日凌晨1時37分許宣告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原告黃博盛、陳美伶為黃宥軒之父母，各得請求原告賠償扶養費新臺幣（下同）306萬4,778元、386萬8,098元，及因黃宥軒死亡而各支出之醫療費1,579元、1,578元，喪葬費用各20萬5,475元，暨各因黃宥軒死亡之精神慰撫金75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黃博盛1,077萬1,8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陳美伶1,157萬5,1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侵權行為事實、醫療費3,157元、喪葬費用41萬0,950元均不爭執；另扶養費部分，應從原告65歲不能維持生活時起算；原告各請求精神慰撫金750萬元過高；又黃宥軒未繫安全帶，就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

01 失，應減輕伊之責任等語，資為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
02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免為假執行。

04 三、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
05 守其管制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5條定有明文。次
06 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高速
07 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
08 告主張被告因未注意其行車速度已逾路段速限每小時110公
09 里之限制，貿然以每小時130多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而發
10 生系爭事故致黃宥軒死亡，所涉過失致死行為，經本院判處
11 有期徒刑10月等事實，有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72號刑事
12 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2號卷（下稱
13 附民卷）第267至27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4 46頁）。則原告主張其等為黃宥軒之父母，依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於法有
16 據。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
22 文。另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
23 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24 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
25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92條第1
26 項、第194條所明定。原告主張受有醫療費用、喪葬費用、
27 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損害，被告不爭執醫療費用3,157
28 元、喪葬費用41萬0,950元，惟抗辯扶養費用應自原告65歲
29 起算，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經查：

30 (一)醫療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為黃宥軒支出醫療費用3,157元等

01 語，業據提出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急診醫療收據、住
02 院醫療收據等件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45至47頁），並為被
03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是黃博盛、陳美伶各主張
04 被告應賠償1,579元、1,578元，為有理由。

05 (二)喪葬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為黃宥軒支出喪葬費用41萬0,950元
07 等語，業據提出十全生命服務事業有限公司殯葬服務費、規
08 費更添單、殯葬服務合約、蓮華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
09 單、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
10 請款對帳單等件在卷可按（見附民卷第49至59頁），並為被
11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是黃博盛、陳美伶各主張
12 被告應賠償20萬5,475元，為有理由。

13 (三)扶養費用部分：

- 14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
15 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民法第1114
16 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父母與子
17 女間之扶養義務，固屬生活保持義務，惟依民法第1117條第
18 1項、第2項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利，
19 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
20 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稱
21 「不能維持生活」者，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
22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74年度台上字第1749
23 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4 2.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黃博盛、陳美伶扶養費306萬4,778元、
25 386萬8,098元等語，被告抗辯原告並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
26 扶養費應自其等65歲起算等語。查，黃博盛、陳美伶為黃宥
27 軒之父母，分別為66年12月7日、64年8月29日出生，有戶籍
28 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可考（見附民卷第25頁）。
29 黃博盛109年度所得為24萬4,121元、財產總額為49萬元；陳
30 美伶109年度有所得為25萬1,383元、財產總額為199萬2,850
31 元，並均於富馳企業設有投保勞保之紀錄，有稅務電子閘門

財產所得調卷明細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等件在卷可憑（見外放卷）。再原告自承黃宥軒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甫申請進入科技大學就讀，原告盡力栽培女兒等語，有景文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成績通知單可參（見附民卷第13、173頁），顯然係由原告負擔黃宥軒之生活費、扶養費等，應認原告於黃宥軒生前，有能力維持自己與黃宥軒之生活，準此，原告於黃宥軒死亡後仍應認其能維持生活，佐以黃博盛、陳美伶於黃宥軒死亡之109年7月15日時各為42歲、44歲，正值壯年，並均有工作，應認原告於黃宥軒死亡後至其等65歲前仍得維持生活，被告抗辯原告於65歲前不得請求子女給付扶養費等語，應屬有據，至原告65歲以後，被告不爭執其等得請求扶養費（見本院卷第46頁），是原告請求65歲至國人平均餘命止之扶養費，洵屬有據。又原告請求以108年度簡易生命表計算其等餘命，應屬有徵，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108年度簡易生命表，我國男性108年度平均壽命為77.69歲、女性為84.23歲，黃博盛於131年12月7日滿65歲起至77.69歲，餘命尚有18.59年；陳美伶於129年8月29日滿65歲起至84.23歲，餘命尚有22.23年（見本院卷第69至70、73、75頁）；再原告主張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8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扶養費等語，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是108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2,147元（見附民卷第43頁），每年則為26萬5,764元（計算式： $22,147 \times 12 = 265,764$ ）。又黃宥軒於成年後，依法應與黃博盛、陳美伶同對陳美伶、黃博盛負第一順序扶養義務。是故，黃博盛得請求之扶養費為177萬8,952元【計算方式為： $[265,764 \times 13.00000000 + (265,764 \times 0.59)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1,778,952.0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8.59 [去整數得 0.59]]）。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下同】；陳美伶得請求之扶養費為

202萬1,587元【計算方式為： $[265,764 \times 15.00000000 + (265,764 \times 0.23) \times (15.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2,021,586.000000000$ 。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2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2.23[去整數得0.23])。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另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 2.原告主張黃宥軒因系爭事故受有上述傷害致傷重死亡，原告2人為黃宥軒之父母，因系爭車禍事故痛失獨生愛女，堪認其在精神上確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再斟酌黃博盛為高工畢業、陳美伶為高職畢業，2人共同經營汽車音響商店，2人年收入共為120萬元，黃博盛名下財產有汽車1輛、投資1筆、陳美伶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3筆；被告為高中畢業，擔任外送員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需扶養母親及子女1位，名下財產僅汽車1輛，經兩造自承在卷，並有109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60頁，外放卷），斟酌被告之過失情節、違規程度，暨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慰撫金數額，各以1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 (五)基上，黃博盛得請求被告賠償348萬6,006元（計算式： $1,579 + 205,475 + 1,778,952 + 1,500,000 = 3,486,006$ ）；陳美伶得請求被告賠償372萬8,640元（計算式： $1,578 + 205,475 + 2,021,587 + 1,500,000 = 3,728,640$ ）。

01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2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賠償
03 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
04 與過失之輕重而為裁量。系爭事故雖因被告駕駛系爭車輛之
05 車速過快所致。然黃宥軒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繫安全帶，
06 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其就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之發生與有過
07 失，至為明確。本院審酌上情，認黃宥軒應負10分之2之過
08 失責任，爰依該過失比例，減輕被告10分之2之賠償金額。
09 準此，黃博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78萬8,805元（計算
10 式： $3,486,006 \times 8/10 = 2,788,805$ ）、陳美伶得請求被告賠
11 償之金額為298萬2,912元（計算式： $3,728,640 \times 8/10 = 2,98$
12 2,912）。

13 六、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4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5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黃博盛、陳美伶已因黃
16 宥軒死亡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給付各100萬1,443元、
17 100萬1,444元，有黃博盛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
18 明細、陳美伶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等件可
19 憑（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被告對此並無爭執（本院卷
20 第116頁），依上開規定，黃博盛、陳美伶得請求被告賠償
21 之金額於扣除所受領之強制險理賠金後依序為178萬7,362
22 元、198萬1,468元。

23 七、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9 文、第203條分別有明定。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性質
30 上無確定之給付期限，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5
31 月25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265頁之送達證書）。原告自

01 得請求加計自同年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2 八、綜上所述，黃博盛、陳美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3 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等規定，各請求被
04 告給付178萬7,362元、198萬1,468元，及自110年5月26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
07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
08 分，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09 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
10 駁回。

1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
16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8 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0 法 官 古振暉

21 法 官 江春瑩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但須
24 經本院之許可。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26 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
28 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
29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
30 本。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